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范道远先生、朱峰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范道远先生：1971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九年，首次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并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承揽并承做了多家主承销项目、上市保荐项目以及十余家改制、辅导、重大资产重组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业务，业务类型全面，行业涉足广泛，全方位、多层次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和较高的执业水准。曾供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任职华龙证券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部、北京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我公司投资银行执行总监。

范道远先生曾主持及参与的项目有：和光商务配股、吉林化工增发、北方天鸟IPO、威尔泰IPO；长城润滑油、北方天鸟、皇台酒业、山东金泰等项目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吉林化工、明珠项目、金桥项目、长城润滑油等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罗欣药业、圣泰药业、亚泰生物、东北虎等项目上市辅导等多个项目投资银行业务。并于2007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08年6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朱峰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经济法专业（双学士学位）。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年，首次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并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具备良好的财务、会计及法律基础。曾供职于南方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内核小组成员。朱峰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赣粤高速IPO、联创光电IPO、凤凰光学配股、宝商集团配股、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于2008年6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丁正学，项目组成员有张东东、李朝辉、欧阳浩。

丁正学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目前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现担任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有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西南证券业务董事、江南证券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主持过唐钢股份增发、河北华玉配股、欣网视讯首发、云大科技股改及苏中制药、北京天恒、北国商城、九华山庄、湘煤集团等公司的改制重组与辅导等工作。并于2007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 DONG YISHENG LIVESTOCK & POULTRY BREEDING CO., LTD.

中文简称：益生股份

2、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3、成立时间：1997年4月2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

5、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6、邮政编码：264001

7、电话：0535-6215877

8、传真号码：0535-6215877

9、互联网网址：www.yishenggufen.com

10、电子信箱：sdys@vip.163.com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本保荐机构与益生股份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益生股份之间不存在以下任何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益生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益生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益生股份权益、在益生股份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益生股份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益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13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益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特色和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益生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1、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益生股份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0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鉴于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上市，200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上市，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

权程序合法、有效。

2、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 主体资格

根据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

①公司系于2007年11月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③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添加剂、浓缩料、浓缩剂、全价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④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⑤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和控股股东。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的资产。

公司与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各股东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及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任职，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处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

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辅导授课，并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和文件。通过上述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会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制度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本机构认为：

①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⑤ 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且累计为人民币18,278.6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1,181.8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99,121.6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10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40,405.92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6%，不高于20%；

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公司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⑩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

查、与发行人相关决策及运作人员访谈及开展专题讨论会，讨论并研究未来中国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②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鸡和猪等畜禽良种的生产与销售。作为生物体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疾病的侵扰。公司目前和今后需防范并控制的畜禽疾病风险主要分两类，一是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二是畜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尽管农业部针对近几年动物疫病所造成的影响于2007年3月正式启动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通过强化免疫、疫情监测，建立动物标识及疫病追溯体系等措施，确保有效控制我国的重大动物疫病，但禽流感的影响仍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所从事的畜禽养殖行业一旦出现安全事件或某个区域爆发疫病，消费者对畜禽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将会导致出现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损失。

2、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7.41万股，占总股本的68.61%；新股发行后尽管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曹积生先生如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章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则将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3、在公司畜禽产品的生产成本中，饲料占据一定比重，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油脂及各种营养添加剂组成，目前无法以其它物品代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玉米、大豆等农产品价格和产量受播种面积与产地气候的影响较大，一旦播种面积大幅减少或气候反常以及国家农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将会导致农产品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从而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中国的畜禽产品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公司无法保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畜禽产品供应过剩或需求不足，畜禽产品价格下降，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生产的鸡和猪产品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原种鸡种源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中国所用的祖代种鸡均需从国外进口。因此在祖代种鸡供应等方面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一旦供应商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种鸡鸡苗，公司将不能进口足量的祖代种鸡。如果在短期内没有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渠道或未能与其他育种公司建立合作，将会影响公司引进祖代种鸡的进度，并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的畜禽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2006年7月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到2010年，全国肉类总产量要达到8,400万吨，年均递增1.6%，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8%。重要措施之一是：进一步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畜牧业良种

化水平。继续组织实施畜禽良种工程、畜禽良种补贴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围绕提高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良种生产能力、自主育种能力和质量监测能力，建立符合我国畜牧业生产实际的良繁体系。加大良种推广力度，鼓励生产者使用畜禽良种，提高良种普及水平和扩繁能力。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该意见明确提出：“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设畜禽改良中心和一批畜禽原种场、基因库，提高畜禽自主繁育、良种供应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能力，建立符合我国生产实际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普及和推广畜禽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积极推进种畜禽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相结合，逐步形成以自我开发为主的育种机制。加快种畜禽性能测定站建设，强化种畜禽质量检测，不断提高种畜禽质量。”

2009年2月1日，国务院在《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同时，该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奶牛良种补贴、确保奶源质量。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政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等一系列扶农惠农措施，表明国家已明确把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刺激国内消费作为维护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

（2）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大

近十几年来，我国鸡肉生产与消费量均有显著提高，1996-2008年人均鸡肉消费量已由5.01千克增加到8.97千克。以目前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来说，加拿大人均年消费量32.14千克，欧盟人均年消费量15.6千克；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巴西，人均年消费量已达到33.3千克；上述国家和地区均远远高于我国目前人均8.97千克的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人均鸡肉消费量将不断提高。尤其是伴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鸡肉产品市场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收入的增加，包括鸡肉在内的动物蛋白消费量将同步快速增加。因此，我国的肉鸡消费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3) 节粮型畜牧特征明显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白羽肉鸡较之猪、牛等的饲料转化效率更高，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更低。在我国的肉用畜禽养殖行业中，白羽肉鸡凭借料肉比的明显优势已成为节粮型畜牧业的典范。

(4) 出口创汇需要

从国际市场看，世界鸡肉的生产和出口贸易额近年来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进口鸡肉的国家达 200 个，但我国出口的国家只有 10 多个，美国、巴西、泰国等国的出口比重都要远远高于我国。2009 年，美国鸡肉产品出口量占总产量的 15.21%，巴西占到 36.62%，泰国占到 50.12%（数据来源：Food Outlook - December 2009），而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鸡肉生产国，2008 年的出口量仅占总产量的 2.8%，发展肉鸡产业是扩大我国肉类出口创汇的需要。

(5) 商务部关于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200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正式发布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公告，被调查的商品主要为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至 2010 年 2 月，商务部发布了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公告，根据该初步裁定：美国应诉公司被裁定 43.1%至 80.5%不等的倾销幅度，未应诉公司被裁定倾销幅度为 105.4%。同时，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时，应依据商务部该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根据商务部的调查，美国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向我国倾销的白羽肉鸡产品数量占我国同期总进口数量的 89.24%，占同期国内市场份额的 10.96%，对我国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商务部在对该等情形进行调查、裁定并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将可提高国内白羽肉鸡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行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2、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白羽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公司祖代肉种鸡存栏 39.66 万套，祖代蛋种鸡存栏 10.76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存栏 26.13 万套。2009 年公司对外销售父母代肉种雏鸡 1,222.60 万套，父母代蛋种雏鸡 504.87 万套，商品肉雏鸡 3,110.76 万只。

公司是唯一经中国农业部批准，能够同时从美国进口 AA+与罗斯 308 两个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肉种鸡品种并掌握了上述两个品种的相关繁育技术，是我国繁育祖代肉种鸡数量最多、品种最全的公司，公司目前在祖代种鸡引进数量上保持规模优势，且在 AA+与罗斯 308 两品种的单一规模上均居全国首位。

公司 2007 年-2009 年祖代肉种鸡进口量分别为 16.61 万套、20.90 万套和 27.55 万套，占当年全国祖代肉种鸡更换量的百分比分别为 24.30%、26.42%和 29.43%，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公司近三年分别进口了 3.41 万套、7.21 万套和 7.00 万套祖代蛋种鸡，占同期全国进口祖代蛋种鸡年更换量的比例分别为 21%、24.79%和 23.94 %，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畜牧业协会对公司下发《关于委托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行业标准的函》（中畜协发[2009]058 号），委托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拟定中国白羽父母代肉鸡的平养及笼养行业标准，包括场址选择、布局、场房设计、通风、温控、光控、体重控制、饲料配制、免疫、防疫、饲养密度、产品认证、育雏、育成、产蛋期及孵化、运输过程等一系列操作规程。

根据全世界最大的家禽育种公司美国安伟捷提供的统计数据，美国安伟捷的肉种鸡产品占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本公司 2009 年引进的祖代肉种鸡占美国安伟捷全世界祖代肉种鸡销售市场的 8.1%，占亚洲市场的 21.5%，占中国市场 38.5%的份额，在美国安伟捷全世界客户中排名第一，并且本公司祖代肉种鸡饲养量在世界上位居前列。公司的种鸡繁育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从产品质量、价格、品种供应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首次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于 2007 年 4 月再次通过复核；2006 年 12 月，被评为“全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2006 年被选为山东省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2007 年被选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公司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优质肉猪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山东省企业信用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

2006 年，公司拥有的“益生”商标经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审，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08 年 10 月，公司被山东省第七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审委员会评为“山东省第七届消费者满意单位”。2009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畜牧业协会评为“2008 全国蛋鸡企业 20 强”。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管理团队优势

专业性强、稳定性高、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核心管理层均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专业型管理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长久以来获得稳健发展。中高层生产管理人员同样是多年从事种畜禽生产业务的专业型领导者，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市场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首先，公司多年从事专业化的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繁育，积累了丰富的饲养管理经验，通过对祖代肉种鸡和父母代肉种鸡饲养管理各个环节不断的生产实践和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获得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技术，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公司目前拥有的祖代肉种鸡产蛋期笼养及其配套技术为国内首创，这一技术的运用使得祖代肉种鸡的生产效率提高了 10%。

(3) 规模和品种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祖代种鸡养殖企业，目前公司在祖代种鸡养殖和繁育父母代种鸡方面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在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下建有现代化种鸡养殖场 31 个、孵化场 4 个、饲料厂 2 个，2009 年向市场供应父母代肉种鸡 1,222.60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 504.87 万套，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使得公司一次性进口祖代种鸡批量大，可以在短期内提供更多的同批次祖代种鸡产出的父母代种鸡，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大型生产企业的旺盛需求。目前公司祖代肉种鸡同批次进口量约 5.4 万套，一个批次单日产蛋量最大可满足 2.02 万套父母代肉种雏鸡的供种要求，公司单周可一次性供种 29 万套。

(4) 品牌和质量优势

国内种鸡养殖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逐步形成了以少数全国性的大型企业为主导，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个别小企业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祖代种鸡饲养和父母代种鸡生产业务，在激烈的市场

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将种鸡的引进、育雏、育成、产蛋、饲料调节、体重控制、防疫、免疫、种蛋收集与消毒、孵化、鸡舍的温湿度控制、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管理环节全面纳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最大的避免了人为因素带来的风险，保证了种鸡质量的稳定。

(5) 疾病预防与控制优势

种鸡养殖面临较大的疾病风险，只有保证饲养成功，才能发挥生产效益。而先进的疾病防制和控制体系正是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之一。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选址

疫病预防和控制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从选址开始公司就给予高度重视。公司的种畜禽饲养业务经营场所主要在山东胶东半岛的烟台市和威海市，三面环水的狭长的地理环境造就了一个得天独厚的防疫隔离条件，同时该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特别适合种畜禽的生长。全国五个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胶东半岛是其中之一，这为胶东半岛地区种鸡养殖的健康保障增加了一个安全网。

在养殖场建设中，公司坚持小场多点、大区域分布，使养殖场之间的不安全因素影响降到最低，祖代种鸡场的建设最近的相隔均在 15 公里以上，最远的达 250 公里，同时远离村庄和其它畜禽养殖场 3 公里以上。

② 布局

在考虑规划布局问题时，均要以有利于防疫、排污为原则，尤其应考虑风向和地势，通过鸡场内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来减少疫病的发生和有效控制疫病。鸡场内生活区和行政区、生产区严格分开并相隔一定距离，生活区和行政区在风向上与生产区相平行。鸡场内道路布局分为清洁道和脏污道，清洁道用于人员、饲料和其他饲养物品的进入，各鸡舍有入口连接清洁道；脏污道主要用于运输鸡粪、死鸡及鸡舍内需要外出清洗的脏污设备，各鸡舍均有出口连接脏污道，清洁道和脏污道不能相互交叉。

③ 防疫设施和防疫制度

在养殖场的建设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防疫设施和防疫制度。所有进入生产区的人或物品都要进行消毒处理，杜绝外来的传染物进入饲养生产场区。鸡场入口设立专门的消毒站，对出入车辆进行消毒处理；进入生产区的物品都要在专用的消毒室内进行熏蒸消毒；进入生产区的人员也都要在消毒室内进行洗浴、消毒、

更衣。每栋鸡舍的入口均设有消毒池和消毒盆，分别用于饲养员的水靴底消毒和手消毒。鸡舍外部环境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鸡舍内每周进行两次带鸡消毒。鸡舍采用封闭结构，外界因素对动物个体的影响很小，内部环境全部利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对供料、饮水、消毒、温度、湿度的控制都实现了自动化，将人为因素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④完善的动物免疫程序

经过多年的实践，利用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而完善的动物免疫程序。在种鸡饲养过程中，根据种鸡生长不同阶段的需要，对不同日龄的种鸡施行多种必要的免疫程序。在实施免疫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整个饲养过程防疫计划的安排，定时对种鸡进行免疫效果检测。一般在计划免疫前3天采血分离血清，测定抗体水平，确定是否应该实施特定的免疫程序；根据不同种类疫苗的特性，在免疫后10天至25天内测试抗体水平，检测免疫效果是否达标，保证免疫实施有效。

科学的选址和布局、严格的防疫程序和完善的免疫措施为动物的健康提供了保障。有效疫苗的使用和综合防疫措施使得一些恶性传染病如禽流感等被有效阻隔在生产场所之外，种鸡的安全、健康得以保证。公司从建场以来，未发生过一次重大传染病，公司通过提高综合防控措施，在软件和硬件上做了大量的投入，不仅杜绝了禽流感等恶性传染病的威胁，而且使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

(6) 客户服务优势

种鸡饲养是对技术要求很高的行业，多年来公司坚持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力量，认真贯彻服务营销的理念，深入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工作。公司专门设置技术服务部，并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深入客户提供种鸡销售前后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工作。

客户新建父母代种鸡饲养场的过程中，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协助客户安排种鸡饲养场的布局和建设；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其生产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种鸡临近到场前的时间里，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与客户鸡场内的工人和技术人员一起，做好接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种鸡到场后，根据种鸡的情况，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直接参加育雏工作7-14天，协助或指导客户做好种鸡到场后的疫苗接种、防疫措施等重要工作；种鸡饲养过程中，公

司技术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客户，随时提供饲养管理方面的技术辅导和技术支持，并将新技术及时传输于客户，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7) 稳定的供应商优势

我国祖代种鸡养殖企业生产所需祖代种鸡全部来自于进口，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祖代种鸡养殖企业，是世界最大家禽育种公司美国安伟捷在全世界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在 2007、2008 和 2009 年年分别从该公司引进祖代肉种鸡 16.61 万套、20.90 万套和 27.55 万套，根据美国安伟捷提供的统计数据，公司 2009 年引进的祖代肉种鸡占美国安伟捷全世界种鸡销售市场的 8.1%，占亚洲市场的 21.5%，占中国市场 38.5% 的份额，在美国安伟捷全世界客户中排名第一。公司长期以来与美国安伟捷密切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以常年稳定地引进祖代种鸡，并有利于公司及时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繁育技术。

(8) 议价能力优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父母代种鸡产品同次批量大、种质一致性高、生产性能良好，可以很好地满足下游大型一体化肉鸡生产企业的需求。公司凭借多年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产品质量，在市场中树立了强势品牌地位，从而使得公司对目前的父母代种鸡市场销售价格的制定具备重要的影响力。

公司在向种鸡供应商采购的过程中具备议价能力优势。由于公司进口种鸡数量多，对供应商的销售有较大影响，从而为公司进行商业谈判赢得了主动权，相比我国其他祖代种鸡饲养企业，公司在祖代种鸡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方面获得了更大的优惠。

(9) 产业链地位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是祖代种鸡的饲养繁育和父母代种鸡的生产销售，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一个承上启下的环节。以目前中国尚无纯系种鸡育种技术的现状来看，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国内将处于一个产业链的顶端环节，是中国肉鸡产业链的源头，在国内的肉鸡产业链中处于最高端。目前行业内竞争有序、行业集中度较高，与下游产业相比产品经济附加值高。同时，作为我国白羽肉鸡产业的起始环节，祖代肉种鸡的饲养在产业链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特别照顾，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强，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其地位和意义非比寻常。

(10) 政策与税收优势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从中央到国务院及包括农业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等多个政府部门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并在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设畜禽改良中心和一批畜禽原种场、基因库，提高畜禽自主繁育、良种供应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能力。并积极鼓励建立符合我国生产实际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普及和推广畜禽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积极推进种畜禽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相结合，逐步形成以自我开发为主的育种机制。加快种畜禽性能测定站建设，强化种畜禽质量检测，不断提高种畜禽质量。

2006年7月，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到2010年，全国肉类总产量要达到8,400万吨，年均递增1.6%，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8%。其中要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进一步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畜牧业良种化水平。继续组织实施畜禽良种工程、畜禽良种补贴等重大工程 and 项目，围绕提高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良种生产能力、自主育种能力和质量监测能力，建立符合我国畜牧业生产实际的良繁体系。加大良种推广力度，鼓励生产者使用畜禽良种，提高良种普及水平和扩繁能力。

2009年2月1日，国务院在《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同时，该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奶牛良种补贴、确保奶源质量。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政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等一系列扶农惠农措施，表明国家已明确把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刺激国内消费作为了维护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

为积极推进畜牧业企业的产业化经营，各级政府和部门在财政补贴、贴息贷款、增值税、所得税、畜禽养殖承包用地等各个方面为相关企业尤其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重点企业给予了特殊的扶持。2000年10月8日农业部、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

龙头企业的意见》，对于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在生产基地建设、原料采购、税收、产品出口、融资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就公司来说具体体现在：

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被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于 2007 年 4 月通过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的监测评价复核。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公司与养殖业务有关的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公司及子公司鲁南种猪和荷斯坦奶牛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与畜禽养殖业务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免征。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公司子公司益生源乳业生产加工的巴氏杀菌奶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畜禽养殖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2007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的文件，规定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土地供应日趋紧张的今天，国家对畜禽养殖行业出台这样宽松的用地政策，体现了国家大力扶持其发展的决心。上述优惠政策使公司充分享有了政策与税收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11）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胶东半岛是全国五个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其三面环海，狭长的半岛地理环境，造就了天然的封闭条件，非常容易满足种禽饲养所要求的隔离条件。烟台和威海地处沿海地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水适中，气候温和。由于位于胶东半岛北部的特殊位置，夏季最高气温一般不超过

32℃，东南海风经过陆地的作用湿度降低，有效地解决了鸡的怕热、怕潮难题；冬季多西北风，海风直接吹入陆地增加了空气的湿度。胶东半岛北部凭借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气候特点，成为饲养种禽的理想地点，与其它地区的种禽场相比，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种禽的生产潜力，降低养殖风险。

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颁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下简称“办法”），依据该办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该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根据该办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由自然人股东设立，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最早系曹积生等34名自然人（具体名单见下表：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于1997年出资设立的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生”）。

1997年4月15日，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内验字第173号）审验：烟台益生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7年4月22日，烟台益生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6562766-9-1。公司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南郊，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1	曹积生	842,000	现金	57.08

2	迟汉东	100,000	现金	6.78
3	唐矛刚	50,000	现金	3.38
4	李秀国	40,000	现金	2.71
5	卢强	35,000	现金	2.37
6	孙忠才	32,000	现金	2.17
7	臧强	31,000	现金	2.10
8	徐永田	30,000	现金	2.03
9	任升浩	30,000	现金	2.03
10	阎彬	20,000	现金	1.36
11	孙作为	20,000	现金	1.36
12	崔胜利	20,000	现金	1.36
13	杨建义	20,000	现金	1.36
14	曲立新	17,000	现金	1.15
15	纪永梅	10,000	现金	0.68
16	李江山	10,000	现金	0.68
17	李善强	10,000	现金	0.68
18	牟冬梅	10,000	现金	0.68
19	曹丽艳	10,000	现金	0.68
20	于红梅	10,000	现金	0.68
21	姜良文	10,000	现金	0.68
22	陈培军	10,000	现金	0.68
23	孙秀妮	10,000	现金	0.68
24	王国华(1)	10,000	现金	0.68
25	滕一坤	10,000	现金	0.68
26	李玲	10,000	现金	0.68
27	李松梅	10,000	现金	0.68
28	曹学红	10,000	现金	0.68
29	衣杰娥	8,000	现金	0.54
30	徐淑艳	8,000	现金	0.54
31	陈国庆	8,000	现金	0.54
32	战丽萍	8,000	现金	0.54

33	王国华(2)	8,000	现金	0.54
34	邢夕忠	8,000	现金	0.54
	合 计	1,475,000	--	100%

注：上表中王国华(1)与王国华(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37060219630103261X与 370628197101044139。

自发行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多次变更，但变更前后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介入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情形。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丁正学

2010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范道远

_____ 朱 峰

2010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_____ 王彦国

2010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_____ 王彦国

201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牛冠兴

2010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

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

附件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范道远、朱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